

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5/2005 號
(第 11 次會議：21.7.2005)

修訂第二屆觀塘區議會
第 10 次全會會議記錄初稿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邀請各位議員通過廉政公署就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第 6.1 段及 6.2 段所提出的修訂建議。

修訂建議

2. 廉政公署提出的修訂建議如下：

段落	初稿原文	修訂建議
6.1	如廉政公署執行處認為個案沒有貪污成份而決定終止調查，該處會將決定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。至於協助調查…。	如廉政公署執行處 <u>已約見</u> <u>被調查者</u> 但最終認為個案沒有貪污成份而決定終止調查，該處 <u>可</u> 將決定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。至於協助調查…。
6.2	為應付重組後的工作，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將會靈活調動人手及於本年 9 月增加 3 位職員，以處理地區性活動。在推行大型防貪活動時，…。	為應付重組後的工作，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將會靈活調動人手， <u>本年 9 月將會比去年同期增加共 3 位</u> 職員。在推行大型防貪活動時，…。

徵詢意見

3. 請各位議員通過有關的修訂建議。